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设计”）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股票简称：环能设计；股票代码：838602。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环能设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10 日，环能设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本公司”）。

华英证券在担任环能设计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环能设计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华英证券督导期间，环能设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环能设计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环能设计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特向华英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签署了《山东



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此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22年8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2年8月29日起，华英证券不再承担对环能设计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